

股票代碼：649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  
電話：(04)2355-081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30
(十四)部門資訊	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廷 縵  
羅 瑞 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負債及權益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11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840	51,543	61,293	其他流動負債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25,446	103,345	86,225	非流動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81	1,981	1,9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2,568	36,131	31,092	負債總計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2,655	2,846	1,46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3	4,085	4,512	權益：			
	206,823	199,931	186,58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1600 非流動資產：				普通股股本	317,010	317,010	317,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87,795	198,489	200,994	資本公積	91,974	91,974	91,974
無形資產	75	80	85	法定盈餘公積	5,856	5,856	5,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75	5,125	5,851	特別盈餘公積	12,510	12,510	12,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01	2,710	3,439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16,334)	(120,968)	(113,231)
	204,946	206,404	210,3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2)	(6,971)	(13,044)
資產總計	\$ 411,769	406,335	396,949	庫藏股票	(13,102)	(13,102)	(13,102)
	100	100	100	權益總計	289,742	286,309	287,9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1,769	406,335	396,949
					100	100	100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程銀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 165,418	100	103,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136,040	82	92,274	89
5900 營業毛利	29,378	18	11,425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28	5	10,633	11
6200 管理費用	9,263	6	9,46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5	6	11,658	11
	27,576	17	31,756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1,802	1	(20,33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7	-	332	-
7190 其他收入	1,687	1	1,117	1
7510 利息費用	(413)	-	(51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632	2	(6,183)	(6)
7590 什項支出	(45)	-	(325)	-
	4,298	3	(5,570)	(5)
7900 稅前淨利(損)	6,100	4	(25,901)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466	1	517	-
本期淨利(損)	4,634	3	(26,418)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	-	(2,04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4)	(1)	3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1)	(1)	(1,7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	2	(28,119)	(27)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5		(0.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程銀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010	91,974	5,856	12,510	(86,813)	(11,343)	316,092
本期淨損	-	-	-	-	(26,418)	-	(26,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1)	(1,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18)	(1,701)	(28,119)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17,010	91,974	5,856	12,510	(113,231)	(13,044)	287,97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010	91,974	5,856	12,510	(120,968)	(6,971)	286,309
本期淨利	-	-	-	-	4,634	-	4,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1)	(1,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34	(1,201)	3,433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17,010	91,974	5,856	12,510	(116,334)	(8,172)	289,7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程銀娜



董事長：王世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100	(25,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55	17,274
攤銷費用	5	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09)
利息費用	413	511
利息收入	(437)	(3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36	17,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169)	10,849
存貨減少	3,270	3,7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8	1,4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8)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59)	15,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498)	(8,94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178	3,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80	(5,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79)	10,451
調整項目合計	5,957	27,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57	1,828
收取之利息	437	332
支付之利息	(412)	(547)
支付之所得稅	(619)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63	1,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7)	(16,92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328)	(2,94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3	-
其他投資活動	(3,663)	(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25)	(20,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6,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2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1)	(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03)	(36,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43	97,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40	61,293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程銀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即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起運點認列收入，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1,543	攤銷後成本	51,543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1,508	攤銷後成本	91,508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8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46	攤銷後成本	2,84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簡稱久禾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今岳)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今弘)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今岳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簡稱Do Electronic)	控股公司	58.14 %	58.14 %	58.14 %
今弘	Do Electronic	控股公司	41.86 %	41.86 %	41.86 %
久禾Samoa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62.02 %	62.02 %	62.02 %
Do Electronic	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37.98 %	37.98 %	37.98 %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續存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鏡頭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	97	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295	23,820	31,349
定期存款	<u>5,500</u>	<u>27,626</u>	<u>29,897</u>
	<u>\$ 39,840</u>	<u>51,543</u>	<u>61,29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含關係人)	\$ 129,439	107,270	90,186
減：備抵呆帳	<u>(3,993)</u>	<u>(3,925)</u>	<u>(3,961)</u>
應收帳款淨額	<u>\$ 125,446</u>	<u>103,345</u>	<u>86,2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3,000	0%	-
逾期31~60天	2,500	10%	250
逾期181天以上	<u>3,939</u>	95%	<u>3,743</u>
	<u>\$ 129,439</u>		<u>3,993</u>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b>106.12.31</b>	<b>106.6.30</b>
逾期30~60天	\$ 201	2,225
逾期61~90天	-	3,324
逾期91~180天	-	29
逾期超過181天以上	23	43
	<b>\$ 224</b>	<b>5,621</b>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07年 1月至6月</b>	<b>106年 1月至6月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b>
期初餘額(依IAS39)	\$ 3,925	4,57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925	
減損損失迴轉	-	(409)
外幣換算損益	68	(206)
期末餘額	<b>\$ 3,993</b>	<b>3,961</b>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讓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1,803千元、2,111千元及52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7.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 <u>10,826</u>	<u>19,832</u>	<u>9,023</u>	本票USD650千元	無	<u>10,826</u>

106.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 <u>10,339</u>	<u>19,377</u>	<u>8,228</u>	本票USD650千元	無	<u>10,339</u>

106.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 <u>2,475</u>	<u>19,806</u>	<u>1,950</u>	本票USD650千元	無	<u>2,475</u>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債權出售之利率均為(6M LIBOR+2%)/0.94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商 品	\$ -	-	2,839
製成品	13,798	17,587	11,20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049	12,213	12,735
原 料	8,721	6,331	4,316
	<u>\$ 32,568</u>	<u>36,131</u>	<u>31,092</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33,570	88,240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期 營業成本	2,470	1,524
未分攤製造費用	-	2,510
	<u>\$ 136,040</u>	<u>92,274</u>

2.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620	270,650	160,972	473,242
增 添	-	724	9,060	9,784
轉入(出)	-	-	(6,822)	(6,822)
處 分	-	-	(41,959)	(41,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1,520	5,491	7,259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1,868</u>	<u>272,894</u>	<u>126,742</u>	<u>441,5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080	255,729	162,835	460,644
增 添	-	1,547	15,345	16,892
轉入(出)	-	7,909	(14,659)	(6,750)
處 分	-	(2,475)	(3,661)	(6,1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7)	(9,725)	(3,398)	(14,280)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40,923</u>	<u>252,985</u>	<u>156,462</u>	<u>450,37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56	142,828	108,869	274,753
本年度折舊	944	10,984	6,427	18,355
處 分	-	-	(41,959)	(41,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	1,770	665	2,560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24,125</u>	<u>155,582</u>	<u>74,002</u>	<u>253,70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376	129,038	99,354	249,768
本年度折舊	935	8,685	7,654	17,274
處 分	-	(2,475)	(3,432)	(5,9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1)	(7,392)	(3,796)	(11,759)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1,740</u>	<u>127,856</u>	<u>99,780</u>	<u>249,37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8,564</u>	<u>127,822</u>	<u>52,103</u>	<u>198,489</u>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17,743</u>	<u>117,312</u>	<u>52,740</u>	<u>187,79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0,704</u>	<u>126,691</u>	<u>63,481</u>	<u>210,876</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9,183</u>	<u>125,129</u>	<u>56,682</u>	<u>200,994</u>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購料借款	\$ -	-	-
尚未使用額度	\$ 32,326	32,130	31,577
利率區間	-	-	-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6千元及26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大陸子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2,895千元及3,438千元。

(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847千元一次認列於該稅變動之期中導期間。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9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517
所得稅稅率變動	847	-
所得稅費用	<u>\$ 1,466</u>	<u>517</u>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24)</u>	<u>348</u>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2,51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2,510千元。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均未分派業主股利。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2.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136千股，買回成本為13,102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1,136千股。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4,634</u>	<u>(26,4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0,565</u>	<u>30,56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5</u>	<u>(0.86)</u>

###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6月</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04,768
台灣	53,961
其他國家	<u>6,689</u>
	\$ <u>165,418</u>
主要產品：	
鏡頭產品	\$ <u>165,418</u>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 (十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累積虧損，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稅前淨損，並無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為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三)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 1. 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b>107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173	(49,173)	(49,173)	-	-
其他應付款	38,042	(38,042)	(38,042)	-	-
	<u>\$ 87,215</u>	<u>(87,215)</u>	<u>(87,215)</u>	<u>-</u>	<u>-</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671	(52,671)	(52,671)	-	-
其他應付款	37,275	(37,275)	(37,275)	-	-
	<u>\$ 89,946</u>	<u>(89,946)</u>	<u>(89,946)</u>	<u>-</u>	<u>-</u>
<b>106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401	(42,401)	(42,401)	-	-
其他應付款	40,125	(40,125)	(40,125)	-	-
	<u>\$ 82,526</u>	<u>(82,526)</u>	<u>(82,526)</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23	美金/台幣 =30.51	110,538	3,892	美金/台幣 =29.81	116,021	4,941	美金/台幣 =30.47	150,552
美金	1,631	美金/人民幣 =6.6068	49,762	238	美金/人民幣 =6.4946	7,095	-	美金/人民幣 =6.75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7	美金/台幣 =30.51	29,198	196	美金/台幣 =29.81	5,843	1,799	美金/台幣 =30.47	54,816
人民幣	1,131	人民幣/台幣 =4.618	5,223	1,131	人民幣/台幣 =4.59	5,191	-	人民幣/台幣 =4.511	-
美金	948	美金/人民幣 =6.6068	28,923	1,009	美金/人民幣 =6.4946	30,079	-	美金/人民幣 =6.755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6.30	106.6.30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4,067	(4,787)
貶值5%	(4,067)	4,787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042	-
貶值5%	(1,042)	-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261)	-
貶值5%	261	-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2,257	-	(5,901)	-
人 民 幣	81 人民幣/台幣=	4.6403	(63)人民幣/台幣=	4.4704

### 4.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價值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十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十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王世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	\$ <u>88</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60~90天。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88</u>	<u>-</u>	<u>-</u>

3.租 賃

合併公司分別向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設備，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金支出分別為681千元及539千元，其依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214千元。

4.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委託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租用辦公室所產生之電費、管理費等相關支出金額分別為632千元及556千元。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750</u>	<u>554</u>	<u>47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u>1,116</u>	<u>1,55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關稅進口保證金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3	101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743</u>	<u>18,564</u>	<u>19,157</u>
		<u>\$ 17,743</u>	<u>18,667</u>	<u>19,258</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042	15,162	45,204	21,403	13,120	34,523
勞健保費用	1,122	954	2,076	921	790	1,711
退休金費用	2,408	893	3,301	2,451	1,250	3,7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63	290	7,053	3,472	257	3,729
折舊費用	13,361	4,994	18,355	13,752	3,522	17,274
攤銷費用	-	5	5	-	5	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 總 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蘇久禾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30,510 (USD1,000)	22,883 (USD750)	22,883 (USD750)	1.45317%	業務 往來	185,028		-	無	-	28,974	115,897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本類對象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係依報導日匯率(NT: 30.51/US)換算為新台幣。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蘇久禾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銷貨	(81,893)	(53)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	27,976	30 %	
本公司	江蘇久禾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81,893	95 %	"	"	-	(27,976)	9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江蘇久禾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83	利率1.45317%	5.56 %
"	"	"	"	營業成本	81,893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9.51 %
"	"	"	"	應付帳款	27,976	"	6.7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久禾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96	61,196	1,497	100.00 %	53,269	5,858 (US\$192)	5,858	子公司
"	今岳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109	100.00 %	68,283	(3,239)	(3,239)	"
"	今弘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57,500	57,500	5,825	100.00 %	53,362	935	935	"
今岳	Do Electroni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0,852 (US\$2,650)	80,852 (US\$2,650)	2,650	58.14 %	76,302	2,319 (US\$76)	由今岳依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今弘	"	"	"	58,213 (US\$1,908)	58,213 (US\$1,908)	1,908	41.86 %	54,936	2,319 (US\$76)	由今弘依持股比例認列	"

註1：係以報導日匯率(NT:30.51/US)換算為新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366,120 (US\$12,000)(註3)	透過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間接投資(註5)	184,738 (US\$6,055)	-	-	184,738 (US\$6,055)	5,095 (US\$167)	100.00 %	5,095 (US\$167)	274,193 (US\$8,987)	-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5,673 (US\$1,497)	227,055 (US\$7,442)(註4)	173,845
今岳	80,852 (US\$2,650)	80,852 (US\$2,650)	80,000
今弘	58,213 (US\$1,908)	58,213 (US\$1,908)	80,000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係以報導日匯率(NT：30.51/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其中USD5,945千元由久禾Samoa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計美金4,558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大陸投資金額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5：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今岳及今弘分別持有Do Electronic之58.14%及41.86%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揭露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